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鎮即張浚渾

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映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代 理 人 張修齊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蔣正儀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王小甜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1 制。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04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
05 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
06 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
07 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
08 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另按「更生方案經
09 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且「法院為認可之裁
10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1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4月15日以113年度
15 消債更字第21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件
16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5年6月12日通知9位無擔保
17 及無優先債權之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
18 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本件有債權人元大商業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
20 部勞工保險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
21 意，惟人數並未過半，且不同意之債權人之債權佔總債權額
22 為37.58%，亦未達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則依本條例第60條
23 第2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
24 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25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26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27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四、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
3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

01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